

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尔沁右翼前旗 2025 年地质灾 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旗政办发〔2025〕31号

6月27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为切实做好我旗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根据《地
质灾害防治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内
蒙古自治区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
求，结合我旗实际，制定《科尔沁右翼前旗 2025 年地质灾
害防治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科尔沁右翼前旗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
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
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牢固树立“人民至上、
生命至上”理念，切实做好我旗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进一步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有效防范地质灾害风险，最
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
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
急管理能力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2021-2025）》《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2025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兴安盟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兴安盟2025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旗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地质灾害概况

我旗位于大兴安岭南麓，地处科尔沁草原中心地带，地质灾害类型有崩塌、泥石流两种。其中：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27处，主要分布在山区国、省道及乡间道路边、人工采石场的陡坡陡崖处；泥石流地质灾害隐患点25处，全部分布于洮儿河、归流河流域沟谷中，且主要集中分布于中西部山区。

二、2024年度地质灾害发生情况

2024年，我旗气候年景偏差，极端天气较多，乌兰毛都苏木、满族屯乡等多地出现强降雨过程，地质灾害防范形势严峻。科右前旗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高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地质灾害“三查”制度，在极端天气下加密巡排查和现场驻守指导工作频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在旗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的共同努力下，2024年全旗未发生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

三、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及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降水趋势预测

我旗地质灾害重点汛期为5月1日至9月30日。根据气象预测，6-8月，我旗夏季降水量正常到略多，气温正常到略高，部分地区有阶段性干旱，盛夏易发生局地暴雨，区域性雷暴、冰雹等天气；9-11月，我旗秋季降水量正常到略多，气温正常到略高。初霜日期较常年略晚：西北部地区在9月上旬至中旬，其余地区9月下旬至10月上旬。

（二）地质灾害预测

地质灾害在时间上呈现出集中分布的规律。往往降水多的年份，也是崩塌、泥石流多发的年份；从年内气象预测上看，泥石流主要发生在6-8月的汛期，约有95%以上的泥石流发生在该时段。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所要密切关注强对流天气，认真做好雨季巡查、监测，排查地质灾害隐患，对有可能发生崩塌、泥石流等突发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强防范。

四、地质灾害重点防范范围

根据环境特征、降水区域预测、地质灾害现状以及危害程度，综合研究分析我旗地质灾害易发区分为：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一般重点防治区。

（一）重点防治区

重点防治区呈条带状分布在科尔沁右翼前旗中部的低山丘陵区及山间河谷，行政区域包括科尔沁镇、大石寨镇、归流河镇、阿力得尔苏木、巴日嘎斯台乡。区内发育地质灾害隐患点共21处。本区地貌为低山丘陵，具有地形起伏大、地势险峻、地形切割强烈等特征，同时，大石寨镇、归流河

镇、科尔沁镇是旗人口分布较集中地区，经济活动活跃，大规模的坡地种植、削坡修路、采矿排渣（碎石）等人类活动对邻近的生态及地质环境影响较大。部分城镇、村庄、矿山、铁路、公路及其他公共设施又处在崩塌发育区、泥石流沟沟口或山体斜坡脚下，地质灾害对人民生命与财产的安全威胁大。

重点防治的交通路段为阿尔山—白城铁路科右前旗段、国道 G111 科右前旗段、省际大通道科右前旗段以及省道 S101 科右前旗段。

（二）次重点防治区

次重点防治区分布在科尔沁右翼前旗西北部及中东部偏北一带，行政区域包括满族屯满族乡、索伦镇、乌兰毛都苏木以及德伯斯镇。区内发育地质灾害隐患点共 17 处。本区地貌类型为中低山、低山丘陵区，区内地形起伏较大，但区内人口相对较少，产业多以旅游、农牧业为主，地质灾害对人类生存环境影响较小，故将本区划为次重点防治区。

（三）一般防治区

一般防治区分布在科尔沁右翼前旗东部低山丘陵区，区内地形起伏较小，目前发现 14 处地质灾害点。目前该区人类工程活动主要以种植、养殖业为主，人类活动对地质环境的影响较弱。

根据 2025 年度我旗地质灾害隐患点现状及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申报项目，确定 2025 年度重点监测地质灾害

隐患点是：科右前旗俄体镇治安屯大北沟、大石寨镇永胜村韩家屯北沟、大石寨镇永胜村马家屯西北沟。

五、防灾减灾职责分工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把防灾减灾作为重要工作来抓，以高度的责任感和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建立 24 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值班期间值班人员要保持通信畅通。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方针和“谁诱发，谁治理”的原则，按照行政管辖和财产管理权确定预防预报职责。

1. 旗人武部：负责组建以基层民兵为骨干的抢险队伍，明确队伍防守地点和具体任务，严阵以待，遇到险情，随时参加抢险抗灾。

2. 旗教育局：负责对全旗中小学校、幼儿园进行校舍安全排查，向师生普及地质灾害防治常识，负责抢险救灾过程中师生安全转移工作。

3. 旗民政局：负责向受灾群众发放临时帐篷，协调全旗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组织核查灾情，收集灾情及救灾信息，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灾民生活救助，做好救灾款物的发放管理和监督工作，组织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

4. 旗财政局：负责安排、筹集地质灾害防治和抢险救灾及灾后重建资金，确保各项经费及时拨付到位，并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 旗住建局：负责对全旗在建项目进行地质灾害检查、巡查、排查、监督工作，指挥灾后民房和民用设施重建工作。

6. 旗水利局：负责对全旗堤防、水库、闸坝等各类防洪工程和运行河道的安全运行情况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检查、巡查、排查、督查。及时准确地传递雨情、水情、灾情预测预警信息，制定并监督实施防汛措施以及工程防汛岁修、应急处理和水毁修复计划。及时收集、管理和报告因灾害导致的农业受灾情况。

7. 旗农科局：指导农业救灾工作，负责指导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协助卫健部门做好灾区畜牧疫病防控工作。

8. 旗文旅体局：切实加强旅游景区（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旅游景区（点）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汛期专项检查，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制定监测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负责监督旅游景区（点）地质灾害检查、巡查、排查、监督工作，加强汛期旅游安全管理，严防游客进入洪涝区、地质灾害易发区。

9. 旗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汛期矿山开采区、尾矿库、砂场、堆土场的安全检查，避免人为活动诱发地质灾害，负责监督管理全旗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安全生产形势，拟定全旗安全生产工作规划，指导、协调和监督非煤矿山地质灾害防治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加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10. 旗公安局：负责维护抢险救灾治安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管理以及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破坏抢险救灾物资设施等犯罪活动，妥善处置因抢险救灾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并协助组织撤离受灾围困的群众。

11. 旗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加强与气象、水利、应急、住建、交通等部门的协调联动，积极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严格执行汛期地质灾害 24 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和灾情险情速报制度，要有专门人员日夜值班，责任到人、值班到位，保持通信畅通。

12. 旗交通局：负责抢险救灾过程中交通安全指挥工作，必要时，对已确定的抢险救灾路段实行交通管制，确保抢险救灾道路畅通。

13. 旗卫健委：负责灾区疫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饮水、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灾害发生后，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和救护车辆立即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施救工作。及时提供区疫情与防治信息，做好灾区消毒和防疫工作，加强灾区饮用水、医药用品和食品卫生监督，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14. 各苏木乡镇：要做好辖区内和所属企业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加强地质灾害预防和紧急避险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使广大群众能够掌握地质灾害突发前的征兆和发生时的紧急避险知识，最大程度地减少和避免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特别是雨季要加强对可能发生地质灾害地段的检查和监测工作，对发现的地质灾害前期征兆要密切监视，如有险情发生立即上报并做好群众的疏散撤离工作。

15. 旗供电公司：负责抢修灾区受破坏的供电线路，优先安排抢险救灾紧急用电，做好本系统水电工程抢险用电安全调度工作。

六、2025年主要任务

（一）聚焦做好“十五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工作

旗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工作，谋划部署“十五五”期间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工作。

（二）组织实施隐患点和风险区更新调查工作

在已有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基础上，旗自然资源局要扎实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更新调查工作，进一步核定地质灾害隐患点及风险区分布及威胁范围、风险等级等，更新完善地质灾害风险评价数据库，为地质灾害防治提供坚实的基础数据支撑。

（三）认真开展地质灾害风险动态巡排查工作

旗自然资源局会同交通、文旅、应急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复查工作，尤其在强降雨、冰雪消融期间要加强山区和丘陵区的城镇、村庄、学校、旅游景区、主要交通干线、重点矿山、重要在建工程等区域巡排查工作，发现隐患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信息报送。对新发现并实地核实确认的隐患点要及时纳入防治体系，落实好监测、避让等防范措施。

（四）持续做好综合监测预警工作

持续深化“人防+技防”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健全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普适性监测预警和群测群防体系有

机结合的工作机制。旗自然资源局与气象局要加强工作联动，及时共享地质灾害、气象数据信息，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工作。

持续完善群测群防体系，旗自然资源局会同各苏木乡镇在内蒙古地质灾害防治平台上做好汛前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人员信息和风险区监管人员信息更新完善工作。

（五）加强值班值守，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

1. 旗自然资源局要严格落实汛期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制度，确保险情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准确性、严谨性，杜绝迟报、漏报、瞒报现象。发生地质灾害或出现地质灾害险情时，应急管理部门要做好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工作。

2. 辖区内一旦发生地质灾害，不管严重程度与否，担任监测的单位、基层组织和个人要在第一时间内向旗政府、应急管理局及自然资源局报告灾情，简明扼要地将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准确地点、人员伤亡、造成的损失、需要的求助方式及前往的路线等报告清楚。

3. 各苏木乡镇、应急管理局和自然资源局在得到报告后，应迅速组织人员赴现场调查了解灾害发生的原因和发展趋势，采取应急措施，疏散可能受到灾害影响的人群。对重要的生产设施加以保护和转移，针对具体情况拿出可行方案，防止灾情扩大。在地质灾害抢险过程中，涉及相关设备、设施、用具、物品的调配、转移、使用、消耗等，应本着特事特办的原则，在旗委统一安排部署下，先行用于防灾抢险

工作，之后再履行必要的报告、审批或补偿手续，以提高抢险工作效率，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损失。

六、保障措施

(一) 提高思想认识，强化防范意识

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立足全年全天候防灾，进一步提高防范冰冻、融雪、地震引发地质灾害的思想认识，坚决杜绝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 加强部门联动，形成防灾合力

旗自然资源局要加强与住建、交通、水利、文旅、应急、地震、气象、能源、铁路等部门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为相关部门开展公路、铁路、重要基础设施、人员集聚区、矿山、旅游景点等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三) 加强监督检查，强化考核问责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督指导，切实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严格考核问责，开展防灾减灾工作落实情况督查检查，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因领导不力、推诿扯皮、失职渎职等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关于印发《科右前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便函 7月24日

各有关部门：

现将《科右前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科右前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在科右前旗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驾驶员应当遵守本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

本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细则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本细则所称网约车聚合平台，是指依托互联网技术、与网约车平台公司合作、面向乘客并匹配供需信息，共同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企业法人。

本细则所称第三方经营合作商，是指与网约车平台公司开展经营合作，为网约车平台公司从事网约车经营提供车辆、人员和服务的汽车经销商、汽车租赁公司、劳务公司、线下服务机构等企业法人。

第三条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鼓励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

鼓励网约车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实行政府指导价时除外。

科右前旗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适时建立包括网约车在内的出租车运力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和出租汽车发展定位，综合考虑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城市交通拥堵状况、现有出租汽车里程利用率等因素，必要时开展运力评估调研，合理把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投入运力。

第四条科右前旗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指导下，负责具体实施本辖区网约车管理工作。

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应接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约车监管平台，实施网约车市场监管。

工信、公安、市场监督、税务、人社、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遵循包容审慎的原则，建立健全适应网约车行业特点的监管机制，加强事中事后全链条联合监管有关工作。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五条在科右前旗行政区域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并取得科右前旗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包括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二) 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 (三) 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 (四) 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在兴安盟行政区域内设有线下服务机构或具备相应线下服务能力，拥有保障服务的办公场所、培训教育场所、停车场、管理维护人员等；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申请在科右前旗行政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应当向科右前旗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或线下服务机构的，还应提交在兴安盟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人授权该分支机构或线下服务机构负责人全权承担科右前旗地区网约车经营服务、承运人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等企业主体责任的授权委托书；

（四）在服务所在地设有相应线下服务机构或具备相应线下服务能力，拥有保障服务的办公场所、培训教育场所、停车场、负责人及管理人员等信息；

（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

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企业经营管理、安全生产和服务质量等保障制度文本，包括：接入车辆技术标准和管理制度，驾驶员管理制度，网约车调度规则，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内部安全保卫制度，服务质量及投诉管理制度，信息安全及乘客隐私保护制度，运价制定规则及价格公示制度等；

（八）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在科右前旗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按照本细则第五条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要求，取得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第七条科右前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八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为网络预约出租客运、经营区域为科右前旗行政区域，初次许可经营期限为 4 年，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

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经营期限到期后，拟继续经营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经营申请，对在经营有效期内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以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结果作为延续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许可的重要依据，每次延续期限最长为 4 年。

第九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自治区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备案内容包括经营者真实身份信息、接入信息、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等。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 30 日内，到网约车平台公司服务所在地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取得经营许可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180 天未投入符合要求的车辆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 180 天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放弃经营，由原许可机关收回相应的经营许可，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二条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

告。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三条拟在科右前旗行政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车辆符合有关环保、节能等规定，具体车辆技术标准和要求由科右前旗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平稳发展工作专班或相关部门制定，另行发布通知。

（三）具有本行政区域机动车号牌的5座及以下乘用车，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且初次注册登记取得机动车行驶证之日起至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之日起未满2年。

（四）车辆轴距 ≥ 2700 毫米，新能源车辆综合工况续航里程 ≥ 500 公里，油电混合动力汽车须为纯电模式下综合工况续航里程 ≥ 120 公里的车辆；

（五）不得与巡游出租汽车的外观颜色和车辆标识相同或者相近似，不得安装顶灯、空载灯等巡游车服务设施设备。

（六）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和应急报警装置等设施设备，设备应具备录音录像、视频采集、行驶轨迹记录等功能，鼓励使用国产卫星导航系统。并将全量数据接入本地政府的监管平台。

（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驶里程达到 60 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 60 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 8 年时，退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

（八）政府相关部门的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由已许可经营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持符合第十三条规定的证明材料以及车辆所有人委托书或合作意向书等材料统一办理。经科右前旗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为符合条件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车辆属于个人所有的车辆所有人名下应当没有登记的其他巡游出租车和网约车，本人应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十五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需载明初次发证时间，有效期自发证之日起，最长不超过车辆行驶证载明的初次注册之日起满 8 年时对应的日期。

第十六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届满的，或不符合国家、自治区及盟市有关网约车营运条件的车辆，退出网约车经营。

网约车车辆在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届满前退出网约车经营的、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或者行驶里程达到强制报废条件的，不能从事经营活动，由原发证机关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被注销、撤销、吊销的，应当注销网约车平台企业所属车辆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网约车车辆退出运营的，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到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携注销手续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使用性质登记变更。

第十七条 网约车车辆所有人可自主选择、变更合作经营的网约车平台公司，一辆网约车车辆只可接入一个服务所在地取得许可的网约车平台。

需要变更合作经营网约车平台公司的，须由车辆所有人到科右前旗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注销原网约车平台公司所属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并按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要求重新办理。

第十八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不得擅自变更、转让、出租、出借、买卖，确保《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持有人、车辆所有人、驾驶员、接入的网约车平台公司信息一致。退出或者不再继续从事网约车经营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收回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九条 拟在科右前旗行政区域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四）年龄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执行；

（五）取得兴安盟地区《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科右前旗行政区域网约车驾驶员的从业资格管理，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申请《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应向盟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盟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工作规范，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及时安排考试，考试合格的，核发《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二十一条拟在科右前旗行政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驾驶员，应由已许可经营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持符合第十九条规定的证明材料以及驾驶员的委托书或合作意向书等材料，统一到科右前旗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注册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一名网约车驾驶员只可绑定一辆网约车车辆，一辆网约车车辆只可接入一个服务所在地取得许可的网约车平台。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

第二十二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法纳税，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应当保证运营安全，充分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网约车平台公司接入网约车聚合平台从事运营服务的，仍承担承运人责任。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聚合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有侵害乘客合法权益的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或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乘客损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聚合平台、第三方经营合作商共同承担社会责任，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做好新增驾驶员的经营风险提示。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聚合平台、第三方经营合作商不得以虚假、夸大宣传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欺骗、误导驾驶员从事网约车经营。

网约车平台公司在科右前旗的服务机构，应当设立专门的安全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履行企业营运安全管理、内部安全保卫、治安防范、网络安全等主体责任。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承担先行赔付责任。

第二十三条聚合平台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相关网约车平台公司落实核验责任，不得接入未在当地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和车辆均应办理相应网约车许可；

（二）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及相关网页显著位置展示合作网约车平台公司名称、网约车APP名称、网约

车经营许可、网约车平台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以及聚合平台用户协议、服务规则、投诉举报方式、纠纷处理程序等，如实向乘客提供车辆牌照和驾驶员基本信息；

（三）未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四）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不得干预网约车平台公司的价格行为，不得直接参与车辆调度及驾驶员管理。

第二十四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第二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

第二十六条聚合平台及合作网约车平台公司结合各自服务内容，依法建立健全咨询服务和投诉处理的首问负责制度，及时妥善处理乘客和驾驶员的咨询投诉。乘客因安全责任事故受到损害并要求网约车聚合平台承担先行赔偿责任的，聚合平台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

建立乘客投诉处理制度，设置服务监督机构、建立网络投诉受理平台、公布服务监督电话。乘客因乘坐网约车引发矛盾纠纷，可向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投诉。网约车平台公司接到乘客投诉后，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3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乘客投诉处理率应达到 100%，并切实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建立乘客失物登记、保管、查找制度，及时处理乘客失物查询，并在 48 小时内答复。对驾驶员涉嫌侵占乘客财物的，应及时上报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发票。网约车平台公司应主动公开定价机制和动态调价机制，通过公司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等方式公布运价结构、计价规则，

保持运价标准合理且相对稳定，保障结算账单清晰、规范、透明，并接受社会监督。网约车平台公司调整定价机制或者动态调价机制，应至少提前 7 日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不得有价格违法行为。

第三十条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不得巡游揽客，不得在机场、车站等巡游出租汽车驻点候客区域揽客，可在机场、车站等网约车指定区域候客。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网约车驾驶员应当履行和承担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和责任，遵守道路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应当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及营运信息真实、全量、实时共享至网约车监管平台，不得篡改信息，并接收监管部门反馈的管理信息，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建立驾驶员教育培训及考核制度，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

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对驾驶员进行统一培训。

第三十二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第三十三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告知。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使用前述个人信息用于开展其他业务。网约车平台公司采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需的范围。

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刑事侦查权外，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地理位置、出行线路等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地理坐标、地理标志物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发生信息泄露后，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四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信息和数据不得外流。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并采取有效措施过滤阻断有害信息传播。发现他人利用其网络服务平台传播有害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协助。

鼓励网约车平台公司采用服务结束后直接收取费用的方式提供服务。采用收取用户预付资金方式提供服务的，预付资金的存管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科右前旗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依托《全国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信息交互系统》等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第三十八条科右前旗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网约车平台

公司、车辆、驾驶员证件核发管理，并协同承担科右前旗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

科右前旗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三十九条公安、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应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配合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依法处置。

公安机关、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第四十条工信、公安、通信、人社、人民银行、税务、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第四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

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第四十二条鼓励支持出租汽车经营者自行组建行业协会，并成立行业协会党组织，实现规范行业服务的作用，促进出租汽车行业素质的提高，支持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及驾驶员应严格遵守《科右前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规定。

第四十四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及驾驶员有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承担区域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四十五条对监管中发现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由公安、人社、税务、市场监督、网信、通信和人民银行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巡游出租汽车开展网络预约服务的，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执行，不适用本细则。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以电信、网络等电召服务方式为乘客提供运营服务的，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7 月 24 日起实施。

附件

受理申请机关专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说明

- 1.申请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应当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向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本表，并同时提交其他相关材料。
- 2.本表可向各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免费索取，也可自行从交通运输部网站（www.mot.gov.cn）下载打印。
- 3.本表需用钢笔填写或者计算机打印，请用正楷，要求字迹工整。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名称 _____

要求填写企业（公司）全称

负责人姓名 _____ 经办人姓名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手 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申请材料核对表

请在□内划√

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本表）
2.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属于分支机构的应当提供营业执照
4. 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供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
6. 数据库接入情况
7. 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
8. 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文本
9. 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银行或者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协议范本
10. 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管理人员等信息
11. 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12. 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只有上述材料齐全有效后，你的申请才能受理

声明

我声明本表及其他相关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靠。

我知悉如此表中有故意填写的虚假信息，我取得的经营许可将被撤销。

我承诺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章的规定。

负责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负责人职位 _____

科右前旗人民政府(章)

政府大事记（2025年7月1日-9月30日）

- ▲7月1日，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政府办公室党总支部开展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主题党日活动，并上了一堂专题党课。
- ▲7月1日，科右前旗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主题党日活动。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旗领导刘海涛、王家博、岳嵩山及在家旗级领导参观旗廉政教育中心、重温入党誓词，参加活动人员共同观看警示教育片。
- ▲7月3日，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走访慰问科右前旗部分退休老党员，向他们送上党的关怀与温暖。
- ▲7月4日，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旗政府党组书记、旗长刘海涛主持召开中共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民政府党组第六十次会议，旗政府党组成员参加会议。
- ▲7月4日，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带领旗直相关部门到归流河生态公园进行现场办公，指导旅游业态开发及政府服务保障相关工作。
- ▲7月7日，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议，刘海涛、岳嵩山等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会议。
- ▲7月7日，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中共科右前旗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47次会议。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及在家旗委常委出席会议。旗政协主席

岳嵩山及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7月10日，中国传媒大学人文学院赴科右前旗开展北疆文化建设座谈会。中国传媒大学人文学院党委书记裴鸣，中国传媒大学人文学院党委副书记赵莹及学院师生代表，科右前旗委、旗政府相关领导，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双方围绕北疆文化建设、文旅融合及“文学乡建”等内容展开深入交流。

▲7月11日，科右前旗和中国传媒大学数据科学与智能媒体学院交流座谈会召开，校企双方围绕数据科学与智能媒体应用领域展开深入对接交流，共谋科右前旗乡村振兴发展新突破。

▲7月15日，十五届旗委第十二轮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十一届自治区党委第八轮巡视集中反馈会议精神》，宣布《关于十五届旗委第十二轮巡察组组长授权及任务分工的决定》。

▲7月15日，草业科学内蒙古院士工作站在科右前旗揭牌。兴安盟委副书记、盟长于吉顺，澳大利亚科学院院士汉斯，北京林业大学副校长张志强，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宝伟军，兴安盟行署副盟长何伟利，兴安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及盟旗相关部门、企业负责人出席仪式。

▲7月16日，科右前旗召开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推进会，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出席会议。

▲7月15—16日，全区重点品种药物残留攻坚治理培训班暨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半年会商分析会议在科右前旗召开，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庞博出席会议并部署重点工作。

▲7月17日，科右前旗修刚绿色甲醇一体化项目正式签约，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电气集团国控环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电气绿源科技（吉林）有限公司董事长孙宇，北京修刚畜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张修刚等政企相关领导，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签约仪式。

▲7月21日，科右前旗与中国黄金集团、中铁资源集团就复兴屯银铅锌矿产开发项目合作召开推进会。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中铁资源总经理助理唐锦荣，中金资源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高永军及旗政府相关领导出席会议。

▲7月21日，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中共科右前旗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49次会议。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及在家旗委常委出席会议。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旗政府相关领导及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7月25日，中共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民政府党组第六十二次会议召开，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旗政府党组书记、旗长刘海涛出席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及指示批示精神，并研究了2025年第一批符合政府安排工

作退役士兵安置事宜。

▲7月25日，科右前旗与霍林郭勒市举行合作项目交流座谈会，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霍林郭勒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嵇海洋，内蒙古锦联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颜磷参加会议。

▲7月28日，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科右前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议。刘海涛、王家博、岳嵩山等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会议。

▲7月28日，科右前旗召开2025年度“两代表一委员”工作调度会议。旗委相关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旗直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参加会议。

▲7月30日，科右前旗与山东水发集团交流座谈会召开。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水发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王晓川出席会议。

▲7月31日，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街道考察团来到科右前旗开展考察交流活动，并召开“党建引领 共建共治”社区治理合作座谈会。

▲8月5日，科右前旗召开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交流座谈会。内蒙古自治区工信厅厅长王金豹带领自治区调研组一行出席会议，盟行署副盟长梁彦君，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盟工信局局长王海英等盟、旗相关领导及旗直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8月5日，科右前旗与中国传媒大学青年马克思主义学院召开交流座谈会，双方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生态

环境保护、乡村振兴等关键领域的故事挖掘与传播、校地资源整合等议题进行深入探讨。

▲8月13日，科右前旗与磐宏集团就四纪水业矿泉水开发项目召开座谈会，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磐宏集团总经理张泽宇及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8月13日，2025年科右前旗基层关工委工作经验交流会在桃合木苏木和额尔格图镇先后召开。盟关工委副主任乌力吉，旗委相关领导出席会议。

▲8月15日，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主持召开中共科右前旗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52次会议暨旗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在家旗委常委参加会议，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列席会议。

▲8月15日，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主持召开科右前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议。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及其他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会议。

▲8月15日，兴安盟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防除技术培训暨科右前旗刺萼龙葵防除启动会在科右前旗察尔森镇白音扎拉嘎嘎查召开。兴安盟农牧局相关负责人，各旗县市农牧相关部门负责人、技术骨干及科右前旗刺萼龙葵发生区域相关苏木乡镇、嘎查村代表等参加会议。

▲8月15日，科右前旗京蒙协作工作座谈会召开。共青团北京市海淀区委员会书记任一丁，共青团北京市海淀区委员会副书记赵萌琦，科右前旗委相关领导出席会议。

▲8月21日，科右前旗委书记、政府旗长刘海涛主持召开中共科右前旗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53次会议，在家旗委常委参加会议，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旗政府相关领导及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8月22日，中共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民政府党组第六十三次会议召开，科右前旗委书记、政府党组书记、旗长刘海涛出席会议。旗政府党组成员、部分旗直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8月25日，全盟“十五五”规划编制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科右前旗分会场研讨会召开，盟行署副盟长李英，科右前旗委书记、政府旗长刘海涛参加研讨会。

▲8月26日，科右前旗野生动植物与湿地保护协会成立大会召开。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副会长、科学考察委员会主任武明录出席会议，旗直相关部门、协会各成员单位及会员代表参加会议。

▲8月28日，科右前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主持召开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旗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旗政府相关领导列席会议。

▲8月29日，科右前旗与北京林业大学送帮扶干部座谈会召开，北京林业大学副校长程武，科右前旗政协主席岳嵩山等校地领导出席座谈会。

▲8月29日，科右前旗美术家协会成立暨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兴安盟美术馆举行，旗委、政协相关领导与来自全旗各地美术工作者代表齐聚一堂，共同见证科右前旗美术事业发展的重要时刻。

▲9月3日，科右前旗组织集中观看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大会直播，重温历史记忆，缅怀革命先烈，凝聚奋进力量。科右前旗委书记、政府旗长刘海涛，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委、人大、政府、政协相关领导，检察院检察长及旗直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集中观看活动。

▲9月8日，科右前旗委书记、政府旗长刘海涛深入调研全旗中小学秋季开学情况，慰问支教教师代表，并向全旗教职工送上教师节的关怀与祝福。旗委相关领导参加调研。

▲9月11日，科右前旗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任职命令大会召开。兴安军分区大校司令员刘景春，科右前旗委书记、政府旗长、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刘海涛，兴安军分区政治工作处上校主任田申及旗委相关领导出席会议。

▲9月11日，科右前旗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推进会召开。旗委相关领导出席会议。全旗“两新”工委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9月12日，科右前旗召开当前重点工作推进会，科右前旗委书记、政府旗长刘海涛参加会议。

▲9月12日，中共科右前旗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全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推进会议召开。科右前旗委书记、政府旗长刘海涛，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及旗委相关领导出席会议。

▲9月12日，科右前旗委书记、政府旗长刘海涛主持召开科右前旗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暨深入贯彻中

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总结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盟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总结全旗学习教育工作成果，研究部署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工作和下一阶段重点工作任务。盟委学习教育第二督导组成员、盟委组织部四级调研员康建民和盟委专班干部宋志峰到会指导。

▲9月17日，全区首批“小流域+侵蚀沟”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交易签约仪式在科右前旗举行。现场达成小流域生态产品开发经营权交易和新增耕地指标交易，两项交易金额超453万元。

▲9月20日，科右前旗知青纪念馆二期工程启动暨知青山捐赠仪式上，捐赠企业家代表、德康集团北方财务总监聂启茂说。科右前旗政协主席岳嵩山及旗四大班子相关领导，与知青代表、部分企业家代表共同见证这一承载历史记忆、助力文化传承的重要时刻。

▲9月21日，全旗毁林毁草违规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工作调度会议召开，旗委书记、政府旗长刘海涛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通报了全旗毁林毁草违规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安排部署了相关工作。

▲9月21日，中共科右前旗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全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推进会议召开。旗委书记、政府旗长刘海涛出席会议，旗委相关领导，旗直相关部门、各苏木乡镇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9月22日，“文明新风进万家”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移

风易俗故事汇活动期间，由区内外宣传思想文化部门代表、农村牧区基层工作者及移风易俗先进典型代表组成的观摩团，走进科右前旗科尔沁镇柳树川村，沉浸式感受当地移风易俗工作的生动实践与乡村新变化。

▲9月24日，科右前旗2024年度耕地考核保护奖惩基金项目施工进场启动会召开，旗政府相关领导、盟旗相关部门及各苏木乡镇负责人参会。会议听取了科右前旗2024年度耕地考核保护奖惩基金项目的整体情况汇报，明确耕地保护奖补资金将全额专项用于耕地保护工作，以切实保障资金使用的精准性与实效性。

▲9月22—25日，科右前旗委书记、政府旗长刘海涛先后深入大石寨镇、居力很镇、额尔格图镇、科尔沁镇、察尔森镇等地，调研苏木乡镇嘎查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四项重点工作、特色产业发展、民生保障落实等领域工作进展情况。旗委相关领导一同调研。

▲9月26日，科右前旗委书记、政府旗长刘海涛主持召开中共科右前旗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56次会议，在家旗委常委参加会议，旗政协主席岳嵩山及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9月26日，科右前旗委书记、政府旗长刘海涛主持召开科右前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议，旗政协主席岳嵩山及其他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会议。

▲9月29日，科右前旗委书记、旗政府党组书记、旗长刘海涛主持召开中共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民政府党组第六十四

次会议。旗政府党组成员出席会议。

科古前旗人民政府〔2018〕

旗政府及办公室发文目录（7月1日—9月30日）

旗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科右前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便函）

★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洮儿河索伦段右岸水毁加固工程的批复（旗政发〔2025〕123号）

旗政府办公室文件

★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招募《非遗里的中国·兴安盟篇》栏目群众演员的通知（便函）

★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务云平台受理各单位系统上云需求的通知（便函）

★关于印发《美食那达慕暨科右前旗第十四届传统奶食品现场制作大赛实施方案》的通知（旗政办发〔2025〕30号）

★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尔沁右翼前旗2025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旗政办发〔2025〕31号）关★

关于开展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工作的通知（旗政办发〔2025〕33号）

★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河道采砂民采民用行为监督管理的通知（旗政办发〔2025〕39号）